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浙0604破35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根据华松根的申请,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华松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华松根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6日前,向管理人(通信地址: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311800;联系人:戚律师;联系电话:15926479528)申报债权。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,限制华松根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8月28日15时00分在上虞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

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附债务人身份信息：

华松根，男，196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绍兴市
上虞区百官街道江山路城南新村33幢7号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